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相關條例 最新動態報告

文◎副理事長暨專業發展部主任 張鉅輝

## 修法研議緣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9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教職員重新建立新制度。教育部乃辦理新退撫制度設計之各項精算委託研究，並參採各國退撫制度改革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經與銓敘部審慎共同研議後，規劃自112年7月1日以後新進教職員改採適用「確定提撥制」之退休撫卹制度，並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儲金條例草案」。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亦明訂新退撫制度之建立，銓敘部已研議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中增訂相關規定，並於110年12月30日召開研商會議，刻正依該次會議相關意見進一步研議中。基於公教一致性原則，是以教育部未來將比照銓敘部辦理方式，針對教職員部分研議相關配套規定，保障現職教職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撫給與之權益。

## 107年退撫條例通過後再修法動態

### 1. 健全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根據107年退撫條例通過後，現職調薪的本俸已經跟退休年金分道揚鑣，也就是退休後就是以退休當年的計算基準來計算，就算是調薪也不會有所更動，所以組織去年爭取到對於教職員退休後所領之月退休金、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明定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另定調整比率，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以減少退休夥伴面對物價指數上漲的通膨壓力，讓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

第 67 條 (110 年新修正條文)	第 67 條 (106 年舊條文)
<p>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p>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11.01.19修正第67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2. 推動監督第97條的修正及落實

第97條本條例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退撫基金水庫依目前的執行情形，雖然年改後的節省的經費回流水庫，但仍有潛藏負債要處理，當時年改時公共討論氛圍大多主張未來新進人員不再加入現有基金，也就是建立新制水庫，擺脫「世代糾纏」的泥淖，新水庫則必須做好規劃與執行，確保新水庫永續，讓新世代的人員都領得到退休金，但原有水庫也必須得到應有的撥補，除了依現今退撫條例規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各級政府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外，另應立法課予政府撥補的責任，確認不會二次年改的問題！

### 修法研議進度簡述

根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銓敘部在110年11月5日拋出112年設計新制，另創立新的水庫，改採確定提撥之個人帳戶制，建立個人退休金帳戶，可以自選投資組合或選擇基金，如仿照私校退撫儲金提供「保守」、「穩健」、「積極」或者更多型態組合；其中，僅對保守型投資組合提供最低保證收益，其餘者自負盈虧。目前確定提撥制已定調，將進行公聽會及意見諮詢，可能的修法期程預計3月會進入立院討論研議並進行修法。全新退撫制度財務將與退撫基金脫勾，沒有破產問題，不再發生債務移轉及世代正義問題。

### 本會因應過程及未來因應策略規劃概述

本會於110年9月14日拜會銓敘部提出對公教人員新退輔制度設計，須具有吸引優質新進人員優勢，並務必確保現職及退休教師權益的訴求。向教育部提出設計年金新制度務必確保教育職場活絡，具吸引優質教育人力優勢的訴求。

拜會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表達當初年改有提到是滾動式修正，根據國家財政稅收進行微調，目前稅收超徵逾4,000億，代表國家財政呈現正成長，理應也調整當年公教退撫替代率的機制。



拜訪銓敘部周志宏部長



拜會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在新退輔制度朝確定提撥儲金方向規畫明朗化後，再次拜會銓敘部表達對新制度永續規劃努力的肯定並提出針對原有水庫進行結清封存計算撥補金額進行攤提的部分應明確入法保障才不會顧此失彼，另外也提出原本軍公教退撫制度一致，軍人年改晚公教一年，公教卅年年資替代率52.5%

卻比軍人廿年年資所得替代率55.0%還低，這讓堅守崗位孜孜矻矻卅年的公教夥伴情以何堪！真是同改不同命！加上最新的112年新制，是根據私校退撫經營模式進行計算，根據這幾年私校退撫執行的績效來看，未來112年新制月退請領的金額可能比在目前年改後的退撫金額還高，也就是112年新制的人員退撫制度條件更好！所以我們建議這次的新制度建立，也應該一併對於目前退撫制度做滾動式修正，應調整公教退休人員實質所得以期達到照顧公教人員之權益，也是國家對於公教退休人員過去擔任社會穩定力量之肯定！

### 補充一相關法案最新進度說明：

112年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行政院函請立院審議草案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同時也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111年4月1日完成一讀，後續發展將會進入各委員會審議，如有需要可以召開公聽會。本會持續關注中。



本會提行政院應編列撥補經費